

“投资者保护·明规则、识风险”案例—— 非合格投资者的“危险游戏”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时间：2017-09-15

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的组织形式有契约型、公司型与合伙型。

近年来，我国私募基金行业蓬勃发展，已成为支持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的重要力量，但非法集资、兑付危机、违规宣传、违反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等风险事件也开始显露。其中，以金融创新名义，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底线标准的案例陆续涌现。由于证监会《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明确规定了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的标准，即具备相应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等，一些公司为规避监管规定，采用多种方式，试图突破合格投资者的相关标准。

以投资者王某的案例为例。2014 年，某基金公司向王某销售了有限合伙型基金产品，王某实缴出资金额仅 30 万元，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低于 100 万元。该基金公司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违反了《私募办法》第十一条“私募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的规定，证监会决定给予警告，并处以顶格 3 万元罚款。

还有一起通过私募产品“收益权拆分转让”概念，规避合格投资者标准的典型案例。“XX 宝”为互联网金融平台，通过其网站、APP 等形式提供所谓“收益权转让”服务。具体模式是，“XX 宝”的运营商 C 公司通过其全资控股的 D 公司，作为合格投资者，先行购买相关私募产品；然后，由 D 公司将其持有的私募产品收益权拆分后，通过“XX 宝”转让给注册用户，注册用户还可以通过“XX 宝”再向其他注册用户转让收益权。“XX 宝”设定的投资金额起点分别为 1000 元（固定收益类）和 1 万元（权益类）。此外，按照 D 公司和投资者签署的《收益权转让协议》约定，私募产品的风险和收益在转让后均由受让方即投资者承担。后某证监局认定 C 公司违反《私募办法》规定，构成向非合格投资者开展私募业务、违规转让私募基金等私募产品份额、单只私募基金投资者人数超过法定上限等违法行为，并对 C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相关管理人员依法采取了行政监管措施。而本案涉及的许多投资者也遭受了不同程度的损失，该案也引发了多起投资者投诉。

私募基金产品具有高风险属性，需要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的投资者才能购买。而在上述案例中，相关投资者承担了超越自身能力的风险。如王某仅出资 30 万元就购买了要求投资门槛为 100 万元的私募基金产品；案例二中，私募产品拆分转让后，其风险均转移给了投资者。可以

说，上述行为均降低了合格投资者门槛，让部分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较弱的投资者承担了本不应该承担的风险。

通过上述案例，提醒投资者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要量力而行。私募基金投资具有高风险的特点，对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要求较高。《私募办法》也明确规定了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的要求，除单只私募基金投资额不低于 100 万元外，同时单位净资产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个人金融资产不得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少于 50 万元。投资者要从自身实际出发，量力而行，对照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标准，判断自己是否能够投资私募基金产品，在满足合格投资者标准的前提下，再选择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二、要摸清底细。只有在基金业协会依法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才能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建议投资者在购买私募产品前，先通过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了解该机构是否已经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切忌通过非法渠道购买。同时，还可以多方了解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往业绩情况、市场口碑以及诚信规范情况等。

三、要细看合同。基金合同是规定投资者与私募基金管理人之间权利和义务的重要文书。建议投资者在查看合同时，注意合同是否符合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合

同指引》，要注意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是否合理，合同是否完整、是否存在缺页漏页等异常情况，要仔细阅读条款，对于不懂的概念、模糊的表述应当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说明，切勿被各种夸大、虚假宣传忽悠、蒙蔽。对一式多份的合同，还应检查每份合同内容是否完全一致。此外，还要特别警惕类似于案例二中 C 公司这样披着“金融创新”外衣的违规资金募集。投资者在通过互联网平台购买金融产品时，应仔细阅读相关产品介绍，了解买的是谁的产品、到底与谁签约、资金划到何处及具体投向等。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咨询基金业协会或监管部门。

四、要持续关注。投资者在认购私募基金产品后，应当持续关注私募基金产品投资、运行情况，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若发现管理人失联，基金财产被侵占、挪用，基金存在重大风险等情况，要及时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地证监局或基金业协会反映；若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涉嫌诈骗、非法集资等犯罪线索的，要及时向公安、司法机关报案。

五、要定期学习私募知识。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使得金融业务不断创新。投资者在参与私募基金等风险较高的投资业务时，也要定期学习相关知识，比如浏览监管部门或基金业协会网站、阅读报刊杂志等。认真辨别相关业务或产品，

切勿被所谓的创新产品、超高收益蒙骗，切记“你看中的是别人的收益，别人惦记的却是你的本金”。